

规范会计秩序的重要法律措施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就修订《会计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999年10月31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在《会计法》修订发布之际,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回答了记者的有关问题。

问:1993年,我国对《会计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请您谈谈为什么今年要再次修订《会计法》?

答:修订《会计法》的主要目的是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会计法》自实施以来,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会计工作所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与1993年修订《会计法》时相比,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会计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展,会计业务处理日趋复杂,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对会计信息披露的时效、范围、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地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必须对规范会计工作的《会计法》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同时,会计工作在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如由于法制观念淡薄和监督机制不健全,一些单位账外设账、假造信息,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这些问题的有效解决,也需要依靠更为健全的法律保障。

问:修订后的《会计法》体现了哪些基本精神?

答:修订后的《会计法》,集中体现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立法宗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通过有效的核算和监督,提供会计信息,为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以及政府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服务。规范会计行为,依法防范、制止、打击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违法行为,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客观要求。所以,在修订《会计法》中,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宗旨,修订的全部内容也都是围绕如何实现这一宗旨而进行的。

问:为什么《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会计责任主体?

答: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行为负责。《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这是此次修订《会计法》的重大突破之一。原来规定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是会计责任主体,要求大家都负责,结果往往造成无人负责。从实际情况看,编造虚假会计信息等违法行为多是在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下进行的。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抓住了矛盾的关键,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造假账屡禁不止的问题。

问:《会计法》对会计记账规则作了哪些完善性修订?

答:健全和完善会计记账规则,是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保证,也是《会计法》修订的重点。除对依法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程序和基本要求作出完善性规定外,修订后的《会计法》还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对公司、企业如何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基本要素作出了规定;二是对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披露要求作出了规定;三是对选用会计处理方法、使用会计记录文字作出了规定;四是对虚拟经济业务事项、账外设账、随意改变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等常见的做假账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问:《会计法》对会计监督问题有哪些新的规定?

答:对《会计法》中关于会计监督问题的修订,主要是立足于建立健全会计监督体系。这一体系包括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对于单位内部监督,《会计法》突出了内部控制的要求,体现了单位负责人对法律负责、单位其他人员对单位负责人负责的基本精神,这与原来规定会计人员代表国家监督所在单位经济活动的做法有明显不同。这样修订的目的是要强化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和通行的国际惯例。对于社会监督,《会计法》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进行再监督的内容,以保证会计中介机构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国家监督,《会计法》明确了财政部门为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并对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职责权限作出了规定,既强化

了国家监督的力度,也避免了权责交叉、重复查账。

问:《会计法》的规定非常严格,如果违反规定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答: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也是《会计法》修订的重要方面。修订后的《会计法》具体列举了各种违法会计行为,强化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并增加了行政制裁的形式和手段,包括:对违法单位予以通报、处以罚款;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违法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的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同时,对触犯刑律的会计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尚在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中,将增加打击会计犯罪的相应条款。

问:修订后的《会计法》为什么在明年7月1日才实施?

答:《会计法》涉及面很广,技术性也较强,特别是修订后的内容变化较大,在实施前后都需要做大量工作。比如,要让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充分了解、掌握《会计法》中诸多重大修订内容,必须有一个宣传、解释时间;再比如,《会计法》授权财政部制定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规章,并要求与《会计法》同步实施,要在较短时间内将1200万会计人员都纳入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范围,工作量巨大。为保证修订后《会计法》的有效实施,应当有一定时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目前正在抓紧进行宣传培训、制定配套规章、落实监督检查职责等各项工作,以保证《会计法》各项规定的顺利实施。

1999年度 汇总会计报表 如何报?

——访财政部统计评价司司长孟建民

本刊记者 许太谊

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国会计信息管理工作,财政部决定从1999年起,将分行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含财务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报进行合并,建立统一的会计报表体系。为此,财政部下发了《1999年度汇总会计报表》(以下简称统一报表)的通知,本刊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统计评价司孟建民司长。

记者:孟司长,财政部决定将年度汇总会计报表与国有资产年报合并,这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提出的?

孟建民:长期以来,对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汇总会计报表(含财务决算报表)的管理工作,一直是由会计司统一设计和布置分行业报表,各有关业务司按部门(行业)和地区进行汇总,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能并入财政管理工作体系,为了满足国有资产管理需要,财政部又继续布置了国有资产年报,从而出现了财政部门两大套报表体系同时运行的情况。这些按不同管理要求划型的报表体系,都是适应当时的管理体制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对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政府职能的逐步转变,特别是政府机构改革后,财政管理工作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有的报表体系存在的问题日益显现出来,集中表现在报表种类过多、指标重复、多头布置等,不适应国家宏观管理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必须改革原有的报表体系,建立统一的会计信息管理体系。

记者:“统一报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什么?

孟建民:“统一报表”设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会计信息基础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指示精神,依据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转变职能和财政部门加强调控与监督的要求,适应现代信息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积极推进建立科学的会计信息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会计信息“全面、高效、科学、共享”的管理目标,有效发挥会计信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财政管理与监督中的作用。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按照财政部机构改革后新职能的客观需要,实现年度会计报表由满足决算审批需要,逐步向满足财政实施宏观调控和加强财政监督的要求转换;第二,满足国家财政管理、企业财务监管和国有资本金管理等各项业务工作需要,促进加强财政基础管理;第三,逐步实行一个企业、单位只上报一套会计报表的会计信息采集方式,减轻基层企业负担;第四,适应现代计算机技术大规模数据处理要求,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会计信息采集、录入、汇总、查询工作体系。

通过“统一报表”的组织实施,力争实现以下工作目标: